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 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恒众·众合机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众合机电 1 号”）的进取级份额，众合机电 1 号主要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众合机电股票（《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25—2014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众合机电股票 3,301,59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07,918,108）的比例为 1.07%，购买均价为 18.73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111）。

根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后，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

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11月3日——11月4日，“众合机电1号”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陆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出售公司股票累计1,144,11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07,918,108）的0.37%，成交均价25.34元，成交金额28,992,461.75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8）。

###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合机电1号所持公司股票3,301,599股已全部出售。出售均价24.4557元/股，总金额80,742,829.85元。根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